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41 號

各位家長：

中國舞(初班)取錄及繳費通知

貴子女() 班 _____，報名參加中國舞(初班)已被取錄，現請繳交學費港幣1050元。本學年由政府撥款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(已取替過去的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)的受惠對象規範為持有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證明或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的家庭。一經校方核實符合資格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者，可獲減收港幣100元，即只需繳交港幣950元，有關上課安排詳情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日期 | 10 月 | 4 日，18 日，25 日 | 逢星期五 |
| | 11 月 | 1 日，8 日，15 日，29 日 | |
| | 12 月 | 6 日，13 日 | |
| | 1 月 | 10 日 | |
| 時間 | 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 | | |
| 地點 | 活動室 | | |
| 導師 | 陶慧紅老師 | | |
| 繳費日期及方法 | 學生於9月30日(星期一)以 現金或支票 (抬頭請寫「陶慧紅」，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)交給陶慧紅老師。亦可於當天舞蹈課後由家長直接交給陶老師。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獲取錄的學生繳交學費後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學費不會退還。如家長在 9 月 27 日前仍未能把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的證明副本給學校，便未能取得中國舞(初班)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。
2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若因病或事請假，學生必須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學生手冊內註明告假事宜，預先向有關組別負責教師請假。無故缺席的學生，校方會致電家長查詢並紀錄在案，作為日後學藝班招生時參考。
3. 凡缺席的學生該次缺課將不會補回。
4. 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出。如因特別事故中途退出者，家長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負責老師。
5. 如因天氣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停課，當天學藝班將會取消，並會另行安排補課。
6. 參加學藝班的學生須準時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並須穿着合宜的服裝及帶備所需之物品。
7. 學生須聽從導師的指導，用心學習，遵守秩序，保持上課地方清潔。學生上課期間如有違規行為，校方會記錄有關事件，若經老師勸告及知會家長後，學生的行為仍沒有改善，個案會轉交訓輔組跟進。
8.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並留意上課的日期及時間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聯絡游婉玲老師。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41 號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中國舞(初班)取錄及繳費通知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 41 號，並清楚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 *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中國舞(初班)，並於 9 月 30 日：

* 以 現金 繳交學費 1050 元給導師。

以 支票 繳交學費 1050 元給導師，支票號碼：_____ 銀行：_____

支票抬頭「陶慧紅」（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）

本人 *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中國舞(初班)，並取得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，

於 9 月 30 日：(請附上有關證明副本)

* 以 現金 繳交學費 950 元給導師。

以 支票 繳交學費 950 元給導師，支票號碼：_____ 銀行：_____

支票抬頭「陶慧紅」（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）

本人 * 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中國舞(初班)

中國舞(初班)放學後，我的子女的放學方式：

* 由家長接回 /

自行回家(只適用三至六年級的學生)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游婉玲/回條請交游婉玲老師]